

以“三社联动”夯实市域治理基础

潘天庆

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为加大我市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有机整合,今年我市继续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已有8个社区实施“三社联动”试点。(《安庆晚报》10月30日)

毋庸讳言,随着改革的深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自我意识的提升和各种利益诉求的增加,社区矛盾日趋复杂,旧的管理手段和方法与形势的发展不相适应,社区管理理念与方法亟需创新。由此,我市加大“三社联动”有机整合,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专业社工为支撑,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一种社区合作治理现代化模式,来继续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共

同构建和谐社区。

城乡社区是城市社会治理的重心,是市域治理现代化的根基,也是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从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的特殊作用上讲,社区也是观察矛盾风险的晴雨表。因此,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需要从社区入手,实施“三社联动”,通过强化党建引领,推进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专业社工为支撑、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一种社区合作治理模式,激发自治活力,推进城市社区治理系统化、精细化、法治化、智能化,全面提高社区治理效能,提高居民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意识。不断开辟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新境界,以夯实市域治理

现代化基础。

虽然“三社联动”是解决社区社会问题行之有效的办法,但由于懂业务、有能力的社会组织数量偏少,因此,实施“三社联动”,加大我市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有机整合,需要重心下移、干部下沉,充实社区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形成治理合力。要精准为社区赋权增能,让社区有更多时间精力做好社区治理。政府部门还要注重发挥主导作用,在引进有经验、信誉好的社会组织参与管理的同时,要通过项目购买和专业培训,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社区

部门专业服务的能力和协作的能力。还要注重培育社区居民“公民意识”,提高他们的自治能力。

此外,在建立“线上+线下”督导机制的基础上,政府部门要逐渐在某些领域放手,使居民通过自我管理、服务,提高自治能力,从而推动居民组织化、社区建设法治化、基层治理民主化的进程,以此不断提高基层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社区这一社会治理的末梢神经健康,微循环畅通,提升和夯实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



退款诈骗

据11月5日新华网报道,“因业务员操作失误,现在要取消您的购物交易,请点击以下网址,帮您办理退款……”当你收到这样的短信,可得多个心眼,小心有诈!又到“双十一”购物季,安徽省合肥市警方发出提醒,警惕各类购物退款诈骗行为。(作者:罗琪)



对“交通违法大户”不能止于曝光

春雨

安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对9月份违法未处理较多的十家运输企业、高速超速前十名车辆以及终生禁驾司机通过交警自媒体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予以公开曝光。(《安庆晚报》10月29日)

9月份曝光的,有多次交通违法的运输企业,有高速超速行驶前十名的车辆,甚至有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犯罪嫌疑人,都是十足的“交通违法大户”。曝光他们的交通违法行为,既是对当事企业和车辆的严重告诫,也是对其他企业和司机的有力警醒,起到的是一石二鸟的作用,这无疑是一个交通执法工作的好举措。

一些企业、车辆以及司机之所以当上了“交通违法大户”,与他们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淡薄不无关系,有受利益驱使多拉快跑而不惜以身试法的,有“只要不是非现场执法就有缓冲期”、到年检时一次性处理违法记录侥幸心理的……面对常态化曝光,“破罐子破摔”者有之,“你越曝光我越违法”逆反心理者有之……为此,对待这些交通违法大户,仅有曝光远远不够,必须有的放矢做好曝光后的“后续动作”。

亮起“处罚剑”。对于交通违法大户,依法依规地严厉处罚不可缺失,违法严重的,该停车的停车,该歇业的歇业,该取消资质的一律取消;加强路面查缉,对违法大户再次违法的,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条款,从快从重严惩。

打好“整改牌”。对企业违法大户,监管部门责令其整改,必要时派员蹲点指导。切实做到整改工作“四个不放过”:多次违法原因不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相关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效果不明显不放过。

唱好“征信歌”。对违法大户建立档案,条件成熟时对接企业征信系统,一旦当上违法大户,直接影响企业征信,与企业贷款、评优等直接挂钩,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增强交通违法大户的痛感,让他们在交通安全法规面前“不愿违”“不敢违”。

每个人都应成为“森林卫士”

路言

根据《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规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为森林防火期,为确保全市森林生态安全,各地自10月份提前进入防火状态,在我市辖区广袤的山场上,一大批“森林卫士”已提前“上岗”。他们用双脚丈量山林的每个角落,以铁锹和镰刀为工具,穿梭在杂草丛生、荆棘遍布的林木间,日均徒步行走约10公里,只为守护那一抹绿色。(《安庆晚报》10月27日)

“森林卫士”,顾名思义,就是保护森林安全的人。无疑,由于森林环境的复杂,那些守护森林安全的人是辛苦的,甚至有着艰辛。某种程度上也正是他们的艰辛付出,才换得了森林的安全,替我们守住了那一抹绿色。当我们面对那满目的苍翠时,正有着一大批护林人穿行在杂草丛生、荆棘遍布的山林间。他们在用脚步丈量大地时,也一并用他们对林木的热爱守护着自然与环

境的美好。他们不仅是森林的功臣,也是自然的功臣。在此,我们有必要对他们道一声“感谢”。

这声“感谢”既有对他们付出的敬佩,也有来自于我们内心的自省——省察我们的日常所为,在保护森林上做了多少有益的事。不仅如此,还要反省自身有没有于有意或无意中做出有害于森林的行为。只有反省,才能警醒,以促使自己从更深层次上注重对森林的爱护与保护。

其实,保护森林不仅仅是那些专职的“森林卫士”的事,而是全体大众共同的责任。森林是环境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环境美好所不可或缺的构成要素。说到这里,我想我们有必要再来重温一下森林于人类与自然的好处。比如森林可以防风固沙,可以净化空气,可以保持水土,可以吸纳噪音,更可以因其光合作用,制造氧气等。实质上,也正是因这些,我们才下大力气不断地加强对森林的保护。综合现实来看,

保护森林就是在保护我们的生存环境,而归根到底也就是在保护我们自己,以免受风沙、噪音等侵害,在绿色的充满新鲜氧气的环境中精力充沛干好自己的事。

既然守护森林的安全是全体民众的事,那我们就要承担起我们的责任。从现在起,注意自己的行为,不乱砍伐是根本,保护与乱砍乱伐是对立的,不兼容的;其次注重防火,防火没有时间与空间上的限制,不仅冬季要防火,而且要将防火贯穿于整个保护的始末;再次就是注重保护森林的生态平衡,实现树种的多样化,并有相对的层次感,营造出一种物种丰富的生态乐园。

由此,现实中我们须时常反省自己的行为是否合乎保护森林,以让自己真正成为合格的森林守护人。

